

河北建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公章）：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1 年 09 月 26 日



核 对 表

委托方名称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	王丁南
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06号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031187908503 7867493@qq.com
企业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 如否, 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06号
联系人	王丁南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031187908503

1. 核查范围

1.1 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排放源?

1.2 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排放源?

1.3 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排放源?

2.

2.1 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排放源?

2.2 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排放源?

2.3 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排放源?

2.4 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排放源?

2.5

2.6 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排放源?

2.7 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排放源?

2.8 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排放源?

2.9 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排放源?

3.

4.

5.

6. 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排放源?

7. 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排放源?

排放源	排放量	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排放源?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e)	451043.26	291998.33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406150	280622

	算有误； 6.初始填报的苯加氢工序补充数据表中消耗的电力数据统计有误。
--	--

核查结论：

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确认：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

受核查方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中的版本(4.0)、报告主体描述、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和核算方法的位置方式、数据质量控制等符合《中国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企业温室气体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

2.排放量申明：

河北建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边界	年度	2020 年
法人边界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217230.39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tCO ₂)	78733.31
	CO ₂ 回收利用量(tCO ₂)	0.00
	净购入电力排放量(tCO ₂)	200185.87
	净购入热力排放量(tCO ₂)	0.00
	总排放量(tCO ₂)	496150
	能源生产与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tCO ₂)	78610.19
	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200185.87

注：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200185.87×0.0394=78610.19

生产边界	总排放量(tCO ₂)		284190
	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200185.87
	纯苯、二甲苯（甲苯）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5112.67
		总排放量(tCO ₂)	5433
	生产车间合计排放量(tCO ₂)		289623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河北建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幅度
	A	B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372885	496150		33.06%

醋酸排放强度, tCO ₂ /t	0.5584	0.5489	-1.71%
苯加氢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	5433	-
苯加氢产品产量, t	-	9942.33	-
苯加氢碳排放强度, tCO ₂ /t	-	0.5465	-

以上一年数据相比, 企业法人边界排放量 2020 比 2019 年增加了 33.06%, 原因是由于焦化生产装置自 2020 年 4 月份永久停产, 苯加氢生产和锅炉车间装置转到醋酸事业部运营, 2020 年度核查范围包括了锅炉车间、醋酸和苯加氢生产装置在内的生产系统; 而由于受核查方 2019 年度焦化部分数据未交接清楚, 2019 年度核查范围仅包括了醋酸生产装置在内的生产系统; 醋酸补充数据表排放量 2020 年和 2019 年相比下降 8.04%, 与醋酸产品产量下降成正比, 醋酸排放强度仅下降 1.71%, 波动很小, 因此, 不存在异常波动。由于 2019 年度核查未核算苯加氢生产装置的排放量, 因此无法进行排放量波动比较。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1) 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更名为“河北建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焦化生产装置自 2020 年 4 月份永久停产, 核查组仅依据交接到醋酸事业部的数据进行核查, 部分参数存在交叉核对不充分的情况;

3) 由于 2020 年 1-4 月份苯加氢装置在焦化运营, 2020 年 4 月份焦化停产, 转到醋酸事业部运营, 5-10 月份期间对苯加氢装置进行检修和升级改造, 11 月份开始复产, 由于 1-4 月份数据交接不全, 无法对 1-4 月份苯加氢补充数据表边界排放量进行核算, 因此, 本次核查对于苯加氢产品补充数据表边界仅核算 5) 和 12 月份苯加氢装置复产之后的排放量。

核查组组长	王国旗	签字	王国旗	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	-----	----	-----	----	-----------------

核查员: 王国旗 核查员: 王国旗 核查员: 王国旗 核查员: 王国旗 核查员: 王国旗

技术负责人: 王国旗 审核: 王国旗 审核: 王国旗 审核: 王国旗 审核: 王国旗

批准: 王国旗 批准: 王国旗 批准: 王国旗 批准: 王国旗 批准: 王国旗